

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林来梵教授

[作者] 浙江大学法学院

[单位] 浙江大学法学院

[摘要] 林来梵，教授，男，1963年3月出生，福建福州人。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被授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和宪法学，在其代表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沿》一书中提出了“规范宪法学”(The theory of normative constitution)的概念，并在该概念下确立了与现代国际宪法学的主流学说相接轨的中国宪法学理论的方法论和主干体系；同时也是国内最早从法学、尤其是从比较法学和宪法学角度研究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问题的专家之一，迄今在此方面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被认为在我国财产权的公法学研究中做了奠基性的贡献，2004年度我国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中有关私有财产权保护条款(修正案第22条)，与其在1999年所发表的《论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一文以及其他论著中的有关学术观点和个人条文建议案，即具有较大程度的一致。

[关键词] 博士生导师，教授，法学理论，宪法学

林来梵，教授，男，1963年3月出生，福建福州人。原我国80年代出国留学人员，曾留学日本近8年，完成法学硕士与法学博士课程，其间获日本文部省奖学金，最终获日本法学名门立命馆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为该校历史上首位获得该学位的外国人士。1996年学成后，曾赴香港高校供职5年余，于2001年底被浙江大学引进，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2003年被授予“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和宪法学，在其代表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沿》一书中提出了“规范宪法学”(The theory of normative constitution)的概念，并在该概念下确立了与现代国际宪法学的主流学说相接轨的中国宪法学理论的方法论和主干体系；同时也是国内最早从法学、尤其是从比较法学和宪法学角度研究私有财产权宪法保障问题的专家之一，迄今在此方面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被认为在我国财产权的公法学研究中做了奠基性的贡献，2004年度我国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中有关私有财产权保护条款(修正案第22条)，与其在1999年所发表的《论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一文以及其他论著中的有关学术观点和个人条文建议案，即具有较大程度的一致。

代表性论著：

《中国的主权、代表与选举》(日文版，个人独著)，(日本)晃洋书房1996年版；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个人独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2001年个人专著、获司法部2002年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浙江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2002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中国的人权与法》(日文版，合著)，(日本)明石书店1998年版；

《返回法的形而下》(合编、主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法理学》(合编，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宪法学专题研究》(合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西方宪法思想史》(合编、副主编)，中国高教出版社2004年版；

《法律导读》(合编、主编)，中国高教出版社2003年版等等。

代表性论文：

《规范宪法的条件与宪法规范的变动》，《法学研究》1999年第2期、转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1期

《论私人财产权的宪法保障》，《法学》1999年第3期、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同时被收入《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0年第2期《论点摘要》，第四宪法修正案关于财产权的修改基本采纳了本文的方案；

《针对国家享有的财产权：从比较法角度的一考察》，《法商研究》2003年第1期、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2003年第3期；

《财产权宪法保障的比较研究》，《宪政论丛》第2期；

《美国宪法判例中的财产权保护：以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为焦点》，《浙江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2003年第6期；

《为宪法呼唤规范性》，《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

The Independence of Judicial Power in Japan: A Point of Re-investigation for China(in English),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Vol 13, No. 2, 1999；

《卧室里的宪法权利》，《法学家》2003年第3期、转载于人大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2003年第5期；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Viewpoints from a Pure Jurisprudence (in English), Journal of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No. 1, 2001-2002；

10、Can courts in Hong Kong examine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nduct of the PRC? Hong Kong in Transitio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y Routledge Curzon；等等。

担任学术职务情况：

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日本)亚洲法律研究中心特聘高级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法学会法理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理事。

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

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研究员。

<http://www.cl.zju.edu.cn/jiaoshou/linlaifan.htm>